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對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下文之會計政策已採納此等新準則。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集團會計 (續)***(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並就商譽之攤銷及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c) 固定資產及折舊*(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其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皆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按租賃持有而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就折舊作出撥備，如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則就賬面值按租賃尚餘年期作出折舊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i) 投資物業 (續)**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指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按董事根據每隔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其他物業之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租賃物業裝修、機器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iv) 折舊

投資物業不計折舊。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尚未屆滿租約年期或其對本集團之預計使用期(取較短者)計算。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5%
租賃物業裝修	25%－1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1/3%
汽車	25%－33 1/3%
機器及設備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將列算於損益賬內。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賬目附註25(b)披露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所界定之租約承擔。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規定將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金總額分為下列期間：

- (i) 第一年內
- (ii) 第二至第五年內
- (iii) 五年後

此項變更有別於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僅規定披露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最低應繳租金，並將租金分為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超過五年屆滿之租約期間。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入聯營公司項下，並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限15年內按年平均攤銷。然而，若該商譽有耗蝕，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削減之款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g)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壞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過去事件引致之現行法律或建設責任，而該責任的承擔可能導致有經濟資源的流失及其流失可靠地估計，相關的撥備便要被確認。該等撥備應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是接近的估計。當時間成本的影響重大時，該等用作履行有關責任的撥備要按時間成本而計算出來。

或然負債不會在財務表中被確認，除非該等責任所引致的經濟資源流失的可能性是遙遠的，它們要在財務表中披露。當或然資產所引致的經濟利益是可能的話，它們只在資產負債表中被披露，而不會在損益賬中被確認。

(k)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需要支付或可收回，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收益確認**

銷售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專利費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協議之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m)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退休基金支付之供款。

集團自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及業務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資本性開支乃指添置固定資產(附註12)。

(q) 股息

按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立為負債。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附註20所詳述，此項改變導致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增加了8,145,000港元，此乃二零零一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備付款之撥回數額，此股息於結算日後始宣佈派發，但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入賬列為負債。比較數字所受之影響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營業額為向客戶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銷售稅、銷售折扣及退貨後之數額。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經營。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9,347	108,236	<u>637,583</u>
分部業績	32,594	2,012	34,606
財務費用	(727)	(654)	(1,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008	<u>15,008</u>
除稅前溢利			48,233
稅項			<u>(5,714)</u>
股東應佔溢利			<u>42,519</u>
分部資產	284,926	75,121	360,047
聯營公司投資			<u>45,744</u>
			<u>405,791</u>
分部負債	69,253	46,294	<u>115,547</u>
資本性開支	7,873	58,307	<u>66,180</u>
折舊	11,488	4,253	<u>15,741</u>
攤銷開支	1,156	—	<u>1,156</u>
減值開支	2,402	—	<u>2,402</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續)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2,543	74,380	<u>556,923</u>
分部業績	41,566	4,785	46,351
財務費用	(742)	(100)	(8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9,302	<u>9,302</u>
除稅前溢利			54,811
稅項			<u>(5,051)</u>
股東應佔溢利			<u>49,760</u>
分部資產	233,609	77,291	310,900
聯營公司投資			<u>35,792</u>
			<u>346,692</u>
分部負債	40,415	65,149	<u>105,564</u>
資本性開支	29,198	4,884	<u>34,082</u>
折舊	10,954	2,426	<u>13,380</u>
攤銷開支	1,156	—	<u>1,156</u>

(ii)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生產，因此該業務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內之數字相同。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	—
專利費收入	5,008	2,463
利息收入	1,291	4,265
租金收入	990	215
滙兌收益淨額	310	—
供應商之賠償	3,930	1,170
什項收入	722	479
	<u>12,253</u>	<u>8,592</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63
	<u>—</u>	<u>563</u>

扣除

商譽攤銷	1,156	1,156
核數師酬金	605	745
已售存貨成本	268,593	231,33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741	13,380
其他物業減值*	2,102	—
其他固定資產撇銷	701	—
滙兌虧損淨額	—	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7,152	121,260
呆壞賬撥備	392	—
退休福利成本	3,750	84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3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7,750	87,380
	<u>97,750</u>	<u>87,380</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381</u>	<u>842</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 16%) 提撥準備。海外稅項, 如有者, 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及聯營公司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615	5,0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490)
遞延稅項 (附註22)	—	(332)
	<u>4,416</u>	<u>4,18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298</u>	<u>868</u>
	<u>5,714</u>	<u>5,051</u>

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6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14,804,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一年: 2.8港仙)	3,818	7,1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 (二零零一年: 3.2港仙)	9,163	8,145
	<u>12,981</u>	<u>15,272</u>

過往於結算日後才建議和派發之末期股息分別為12,748,000港元及8,145,000港元，但此等股息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計算入賬。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本集團新會計政策，此等數額已於附註20所載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撥回，並重新於建議派發股息之期間扣除。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2,5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49,7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股(二零零一年: 252,966,153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末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份，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0 退休福利成本

須於年末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合共3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305,000港元)，並列於應計費用。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2,697	2,926
酌情發放之花紅	2,551	3,147
	<u>5,398</u>	<u>6,223</u>

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港元)。

支付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 – 1,000,000	4*	4*
2,000,001 – 2,500,000	2	—
2,500,001 – 3,000,000	—	2
	<u> </u>	<u> </u>

* 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40	1,413
酌情發放之花紅	867	3,911
	<u>2,707</u>	<u>5,324</u>

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 – 1,000,000	2	—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	3
	<u> </u>	<u> </u>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估值：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11,200	19,540	38,949	16,605	2,913	1,347	90,554
添置	40,441	13,280	10,858	1,004	465	132	66,180
重估	13,460	1,379	—	—	—	—	14,839
轉撥	—	—	—	(2)	—	—	(2)
撇銷	—	—	(2,726)	(31)	—	—	(2,757)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65,101	34,199	47,081	17,576	3,378	1,479	168,814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967	23,385	11,766	1,678	924	38,720
本年度折舊	—	579	12,851	1,561	488	262	15,741
重估	—	(1,546)	—	—	—	—	(1,546)
轉撥	—	—	—	(2)	—	—	(2)
撇銷	—	—	(2,025)	(31)	—	—	(2,05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34,211	13,294	2,166	1,186	50,85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65,101	34,199	12,870	4,282	1,212	293	117,957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200	18,573	15,564	4,839	1,235	423	51,834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47,081	17,576	3,378	1,479	69,514
二零零二年估值	65,101	34,199	—	—	—	—	99,300
	65,101	34,199	47,081	17,576	3,378	1,479	168,814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9,540	38,949	16,605	2,913	1,347	79,354
二零零一年估值	11,200	—	—	—	—	—	11,200
	11,200	19,540	38,949	16,605	2,913	1,347	90,554

12 固定資產(續)

集團在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27,300	29,773
在海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72,000	—
	99,300	29,773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作出重估。

其他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進行重估。

假若其他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31,2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5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用作集團長期貸款抵押品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159,000港元)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9,254	69,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842	98,599
	168,096	167,853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53頁及第54頁。

14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1,877	20,769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7,335	17,335
減：商譽攤銷	(3,468)	(2,312)
	45,744	35,792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8,800	28,800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54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並非一致。

14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38,732	274,693
除稅前溢利	50,026	31,005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15,008	9,30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3,501	27,964
流動資產	122,962	104,737
流動負債	(60,206)	(63,473)
股東資金	106,257	69,228

15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76	76
上市證券之市值	81	115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51	638
在製品	120	55
製成品	87,589	89,692
	<u>88,660</u>	<u>90,385</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零港元。(二零零一年：825,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1,036	12,65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68	1,82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94	176
超過九十日	2,927	1,578
	<u>26,325</u>	<u>16,235</u>

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為三十日。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5,131	44,83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05	46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78	364
超過九十日	50	158
	<u>26,064</u>	<u>45,821</u>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237,156,000	23,716
行使購股權	18,000,000	1,800
購回股份	(626,000)	(63)
	<u>254,530,000</u>	<u>25,453</u>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u>254,530,000</u>	<u>25,453</u>

20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7,447	317	91	—	—	47	57,203	165,10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1(q))	—	—	—	—	—	—	12,748	12,748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經重列	107,447	317	91	—	—	47	69,951	177,853
購回股份(扣除開支)	(397)	—	—	—	—	—	—	(397)
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	63	—	—	—	—	(6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600	—	—	—	—	—	—	3,600
匯兌差異	—	—	—	—	—	28	—	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9,760	49,760
二零零零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	—	—	—	(12,748)	(12,748)
二零零一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	—	—	(7,127)	(7,127)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91</u>	<u>—</u>	<u>—</u>	<u>75</u>	<u>99,773</u>	<u>210,969</u>
組成如下：								
其他	110,650	380	91	—	—	75	91,628	202,824
二零零一年擬派 末期股息	—	—	—	—	—	—	8,145	8,145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91</u>	<u>—</u>	<u>—</u>	<u>75</u>	<u>99,773</u>	<u>210,96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650	380	91	—	—	75	87,920	199,116
聯營公司	—	—	—	—	—	—	11,853	11,853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91</u>	<u>—</u>	<u>—</u>	<u>75</u>	<u>99,773</u>	<u>210,969</u>

20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0,650	380	91	—	—	75	91,628	202,82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q))	—	—	—	—	—	—	8,145	8,14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經重列	110,650	380	91	—	—	75	99,773	210,969
重估盈餘	—	—	—	13,760	5,027	—	—	18,7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51)	—	(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2,519	42,519
二零零一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	—	—	—	(8,145)	(8,145)
二零零二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	—	—	(3,818)	(3,81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91	13,760	5,027	24	130,329	260,261
組成如下：								
其他	110,650	380	91	13,760	5,027	24	121,166	251,098
二零零二年擬派 末期股息	—	—	—	—	—	—	9,163	9,163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91	13,760	5,027	24	130,329	260,26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650	380	91	13,760	5,027	75	104,766	234,749
聯營公司	—	—	—	—	—	(51)	25,563	25,51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91	13,760	5,027	24	130,329	260,261

20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7,447	317	23,622	131,38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q))	—	—	12,748	12,748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經重列	107,447	317	36,370	144,134
購回股份 (扣除開支)	(397)	—	—	(397)
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	63	(6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3,600	—	—	3,600
本年度溢利	—	—	14,804	14,804
二零零零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12,748)	(12,748)
二零零一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7,127)	(7,127)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31,236</u>	<u>142,266</u>
組成如下：				
其他	110,650	380	23,091	134,121
二零零一年擬派 末期股息	—	—	8,145	8,145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31,236</u>	<u>142,266</u>

20 儲備(續)

(b) 公司(續)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0,650	380	23,091	134,12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1(q))	—	—	8,145	8,14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經重列	110,650	380	31,236	142,266
本年度溢利	—	—	12,630	12,630
二零零一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8,145)	(8,145)
二零零二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3,818)	(3,81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31,903	142,933
組成如下：				
其他	110,650	380	22,740	133,770
二零零二年擬派 末期股息	—	—	9,163	9,163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31,903	142,933

21 長期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1,640	4,92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000	10,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640	15,420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9,807)	(4,780)
	20,833	10,640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07	4,780
第二年	8,167	3,1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11,166	4,500
五年以上	1,500	3,000
	30,640	15,420

2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一日	—	332
撥入損益賬 (附註6)	—	(332)
二月二十八日	—	—

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4,606	46,351
利息收入	(1,291)	(4,265)
商譽攤銷	1,156	1,156
折舊	15,741	13,380
出售其他物業收益	—	(34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	—	(217)
固定資產撇銷	701	—
其他物業減值	2,102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300	—
存貨減少／(增加)	1,725	(31,84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2,113)	(10,80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312)	27,7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1,615</u>	<u>41,131</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一日	136,103	131,163	21,962	10,04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	5,400	—	—
購回股份(扣除開支)	—	(460)	—	—
新借銀行貸款	—	—	26,075	17,042
償還銀行貸款	—	—	(4,780)	(5,128)
二月二十八日	<u>136,103</u>	<u>136,103</u>	<u>43,257</u>	<u>21,962</u>

24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作出擔保	—	—	132,800	105,800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作出擔保	14,400	11,100	14,400	11,100
	14,400	11,100	147,200	116,900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36,0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724,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已經動用。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908,000港元）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年	104,104	113,191
第二至第五年	84,489	85,275
五年後	260	—
	<u>188,853</u>	<u>198,466</u>

若干零售店舖所繳付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最低保證租金或銷售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2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購貨	(i)	3,484	2,050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費收入	(ii)	5,008	2,463
		<u>8,492</u>	<u>4,513</u>

(i) 向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麗華」)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QL」)之附屬公司)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2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ii)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及Hornet Agent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st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BQL之附屬公司)簽訂兩份經營專利協議,將獨家經營專利權授予BIL,此經營專利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b) 如附註24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因就麗華及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BQL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所引起之或然負債為1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00,000港元)。此擔保乃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分擔。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列賬,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8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通過。